

西峡代理报税,对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有哪些联合惩戒措施

产品名称	西峡代理报税,对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有哪些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名称	南阳企常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价格	200.00/月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卧龙岗汉画街118号建工集团院内
联系电话	15225602960 18238118463

产品详情

对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有哪些联合惩戒措施？

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的当事人除了被公布违法案件信息外，还将受到34个部门28项联合惩戒措施。

主要惩戒措施包括以下几种：

（一）强化税务管理，通报有关部门

纳税信用等级直接判为D级，适用《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D级纳税人的管理措施，具体为：

（1）公开D级纳税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名单，对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其他纳税人纳税信用直接判为D级。

（2）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3）将出口企业退税管理类别直接定为四类，并按《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中对四类出口企业申报退税审核管理的规定从严审核办理退税。

（4）缩短纳税评估周期，严格审核其报送的各种资料。

(5) 列入重点监控对象，提高监督检查频次，发现税收违法违纪行为的，不得适用规定处罚幅度内的最低标准。

(6) 将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报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予以限制或禁止。

(7) D级评价保留2年，第三年纳税信用不得评价为A级。

(8) 税务机关与相关部门实施的联合惩戒措施，以及结合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的其他严格管理措施。

(二) 阻止出境

对欠缴查补税款的当事人，在出境前未按照规定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三) 限制担任相关职务

因税收违法违纪行为，触犯刑事法律，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当事人，由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限制其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经理。

(四) 金融机构融资授信参考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鼓励征信机构依法采集并向金融机构提供查询，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将重大税收违法信息作为对当事人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参考。

(五) 禁止部分高消费行为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列车软卧、G字头动车组全部座位和其他动车组一等以上座位、旅游度假、入住星级酒店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

(六) 向社会公示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

（七）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税务机关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对当事人在确定土地出让、划拨对象时予以参考，进行必要限制。

（八）强化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直接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D级，实行限制性管理措施。

（九）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禁止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予适用海关认证企业管理。

（十一）限制证券期货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作为进行限制的重要参考：

（1）发起设立或参股各类私募基金管理机构或私募基金等。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设立及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审批。

（3）股票发行上市、重组上市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审核。

（十二）限制保险市场部分经营行为

（1）在进行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股东资&质审核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2）在审批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时，将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的失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十三) 禁止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受让收费公路权益。

(十四) 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依规限制政府性资金支持。

(十五) 从严审核企业债券发行、依法限制公司债券发行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其发行企业债券；依法限制发行公司债券。

(十六) 依法限制进口关税配额分配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在有关商品进口关税配额分配中依法予以限制。

(十七) 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税务总局在门户网站公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的同时，通过主要新闻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八)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十九) 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二十) 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十一) 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二十二）对失信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二十三）撤销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及时撤销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税收违法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十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行业信用建设。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

（二十五）强化外汇管理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属于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内的企业，列为货物贸易B类企业进行管理。

（二十六）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相关人员，限制在认证行业执业。

（二十七）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限制取得认证机构资质；限制获得认证证书，已获得认证证书的，暂停或撤销相应的认证证书。

（二十八）其他

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在行政许可、新增项目审批核准、强制性产品认证、授予荣誉等方面予以参考，进行必要的限制或者禁止。